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1. 組成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為法律總顧問或其代表。
- 2.4 成員之免任或委員會新增成員之委任可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以決議案通過。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 3.1 **通知**：除獲所有成員另行同意外，召開會議須有最少七日通知期。成員可以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而秘書在成員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通告須以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地址或其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聯絡方式，以個人口述（應以書面確認）、書面、電話、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遞系統方式送達各成員。會議通告應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附有議程及連同其他需交予成員於會上考慮之文件。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
- 3.3 **次數**：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時間須按其決定進行。預期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會議。

3.4 **出席**：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董事會成員擁有出席權。為免生疑問，非委員會成員的管理層代表及其他人士只在獲邀情況下方可出席。

4. 書面決議

4.1 書面決議可以書面形式經大多數成員通過。

5. 替代成員

5.1 成員可委任替代人但有關替代人的出席不得計入成員親身的出席。

6. 委員會職權

6.1 董事會為評核及釐定其願意為達到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最終負責人，並確定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恰當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須向董事會就高風險相關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呈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須預留予董事會的相關風險。

6.4 委員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按下述第七段所示）。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獲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c) 不時成立附屬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並採納載有關於該等附屬委員會的組成、責任和職能的事項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的職權範圍。

7. 委員會職責

- 7.1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就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並以下列方式進行：

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 (c)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考慮：
- (i) 自上一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iii) 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評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 (iv) 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e) 制定了解主要風險範圍及主要風險事件的後果；
- (f) 確保就融合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標準及程序至其營運而言是否已足夠；
- (g) 檢討保險策略及將其釐定至與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一致的水平並考慮保險保障範圍是否普遍足夠（包括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時批准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條款與細則的任何更改）；
- (h) 檢討及監管高風險之非財務申報相關事項，包括：
 - (i)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情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i) 檢討及考慮由管理層編製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報告時間表）；
- (j) 監管設立及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在識別及管理風險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k) 就內部核數功能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在其工作過程中所出現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目標及職責的問題制定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確保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就其相關範疇的工作取得建議；

- (l) 考慮審核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委員會在進行內部核數功能時所產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標及職責的範疇有關的事宜而與之溝通的重大事項；

策略

- (m) 檢討與本集團策略有關的管理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包括發展目標、指標及指引的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n) 檢討本集團中期至長期策略的實行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及
- (o) 考慮董事會不時訂明及指派之其他事項。

7.2 委員會將確保：

- (a) 委員會在工作產生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責任相關之重大事項應轉交或與有關董事委員會溝通，並由有關董事委員會考慮；
- (b) 如委員會與其他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被認為有所重疊，則委員會主席應協定最合適的委員會履行任何責任，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將有關事宜轉交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責任將被董事會視為已獲履行，惟須由其中一個董事委員會處理。

8. 報告程序

- 8.1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按下文第 8.2 段所述，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紀錄之用。

8.2 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為最終定稿，一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8.3 除非委員會之權力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9.1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對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原有之規管條款，同樣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而不會被本職權範圍內之條款所取替。

10. 董事會權力

10.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廢除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任何對本職權範圍及經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的修改及廢除致使委員會任何過往（在該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有修改或廢除時仍然有效）之行為及決議案失效則除外。